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40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: 阮委員慶文、周委員傑民、傅委員秀連、廖委員建智、

蘇委員聰祥、楊委員傑、楊委員文彬。

肆、請假委員: 黃委員健弘。

伍、列席人員:林顧問樹徽、李總幹事蔵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謝組長雲

詠、吳組長敏賢、羅組長玉香、劉組長玉鳳、吳主任黎

明、陳主任螢松。

陸、主 席:阮委員慶文。 紀錄:王康婷雅

柒、主席致詞: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第339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

第 1 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、

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

相關提案,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照案通過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: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

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照案通過。

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: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縣議員第八選舉區缺額補

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| 草案,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照案通過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

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 4 案

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照案通過。 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第 5 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

額補選,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案,提請審查。

執行情形:照案通過。 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:

來	文	單	位		摘		錄	備註欄
中	央選	聚委 員	負會	檢送在國2	外之中華	E 民國自	由地區人民申	已函知本
				請返國行	使第 15	任總統副	川總統選舉權登	縣各鄉鎮
				記公告2	分。			市戶政事
								務所並張
								貼本會公
								告欄。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:

- (一)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月18日公告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,計有黃多玉、張幼薇;藍信祺、胡宗偉;曾坤炳、黃源誠;黃榮章、柯振榮;楊世光、陳麗玲;呂秀蓮、彭百顯;王堯立、江丁威;梅 峯、張建富等8組人申請為總統及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。
- (二)各直轄市及縣(市)選舉委員會,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1月 2日止,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, 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,本會均已排定人員輪 值受理;截至9月23日止,本會尚無受理任一組被連署人或其

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。

- (三)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,本會定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田韻馨及胡孝民號次抽籤。
- (四)下次10月份委員會議日期分別預定於10月8日(星期二)及10月29日(星期二)召開,敬請撥冗參加。
- 第二組: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。

第四組: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,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。

玖、討論事項:

案號一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公告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 補選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,提請審定。

說 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、暨同法施 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:

- 一、審議通過後,函請吉安鄉及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前張貼公告。
- 二、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備查。
- 三、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吉安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領回及致送 當選人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為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 選,候選人登記計:田韻馨、胡孝民等2名,前開候選人資 格,提請追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會受理花蓮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期 間自108年9月2日至9月6日止共5天,計受理候選人登記 田韻馨、胡孝民等2名。
- 二、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,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,經本會初審並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
- 三、因查證機關之一國防部查證結果未於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稱中選會)所定函送候選人表件期限前回覆,本會於108年9月 16日將相關表件親送中選會審定,本案提請追認。
- 四、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冊及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回函影本各 1 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相關提案, 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08年8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49 號函及108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6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2案,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。

辦 法: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四: 提案單位:第二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編 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(草案)」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會 108 年 8 月 28 日花選一字第 10800012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檢陳注意事項(草案)一份。

辨 法: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決 照案通過。

案號四: 提案單位:第二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編 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(草案)」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一、 依據本會 108 年 8 月 28 日花選一字第 108000126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檢陳注意事項(草案)一份。

辦 法: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五: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」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本補充規定依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 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 見發表會補充規定」1份

辨 法: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六: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」辦理方式及場次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」及「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 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辦 理。
- 二、 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計2名,全數表示願意參加公辦 政見發表會,意願調查表檢附於後。
- 三、 檢陳公辨政見會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一覽表。

辦 法: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七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、監察、檢察、警察聯繫會議計畫」一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,溝通 觀念與做法,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,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 選、監、檢、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。
- 二、 檢陳上開計畫1份。

辨 法: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八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選

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 警察局聯繫要點」草案一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領之「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 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」訂定本會聯繫要點,以利 本次選舉期間,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,俾 及時掌握選舉動態,會商研議因應方法。
- 二、 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。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九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擬訂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、監察、檢察、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」草案一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 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報實施要點審議後將提交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議研議並 據以實施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。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 選,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二、本次缺額補選,議員候選人計2名;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 競選辦事處之議員候選人計處2處。經本會實地勘查(詳附 競選辦事處)均符合設置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08年9月20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,檢附 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(如附件)。

辦 法:提請決議後據以函覆候選人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人: 阮委員慶文。

案由: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擇委員督導責任區,能提早確定嗎?

說 明:

一組謝雲詠組長:有關本案有會議資料列於本次會議第一組工作報告 附件「本會委員會議(預定)召開日期及各項提案明細 表」為109年1月3日辦理,請主席裁示,是否提早或 是照原定期程辦理。

決 議:本案就提前至第341次委員會議辦理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:上午12時10分。